**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将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隔声减振措施、固废处置等环境保护设计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均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预留了环境保护设计投资概算，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6月，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属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26日进行了项目立项（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2〕50号，原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1〕923号作废），2022年06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08月02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苏环建〔2022〕82第0134号）。本项目于2022年08月开工建设，2023年0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于2023年11月28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2739421700Q001P）。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

2024年01月23日，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代表、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专家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的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境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环保部门，设专人专职负责环境管理。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

**2.2 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